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...
-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
-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...
-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若干问题...
-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
- 对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...

点击排行

- 关于新时期做好律师工作的思考
- 民事抗诉制度的定位与完善
- 浅谈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困局
- 论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完善
- 民事执行若干疑难问题探讨
-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: 价值、根据与...

## 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的立法技术检讨(万毅)

阅读次数: 97 2012-02-27 11:13:14 [打印本页]

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日前已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, 2011年8月30日,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网上公布了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及草案说明, 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关于该《草案》的内容, 学界和舆论已有诸多评论, 本文暂不予置喙, 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是, 《草案》在立法技术上集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。

### 一、条文“打架”

《草案》将原法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, 并在原有“严禁刑讯逼供”规定的基础上, 增加了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的规定, 此即学界所谓的“反对强迫自证其罪”特权。

这一修法, 固然是为了强化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禁绝态度, 另一方面也是为加入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作准备。中国政府已经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该公约, 但是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与该公约部分内容存在冲突, 因此全国人大至今仍没有批准该公约。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四条第三项庚目规定: “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。”据此,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被确认为缔约国公民的基本人权之一, 而我国刑事诉讼法不仅未赋予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这一权利, 反而要求犯罪嫌疑人面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必须如实陈述, 理论上认为两者存在冲突。正是为实现与公约的对接, 此次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(草案)》在第四十九条中增加了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的规定。.....(全文请参见附件)

(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报送)

正文: [附件: 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\(草案\)》的立法技术检讨](#)